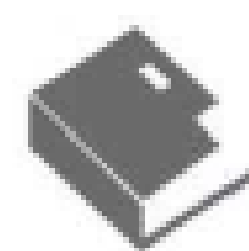


民事

法理与判决研究

(第四册)

詹森林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3.01
55
14

民事

法理与判决研究

(第四册)

詹森林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第4册/詹森林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0-3497-1

I. 民... II. 詹...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 中国 ②民事诉讼 - 判决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0445号

书 名	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 (第4册)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18.75印张 235千字
版 本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497-1/D·3457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34.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本书收集作者近来撰写之消费者保护法论文，作为研究与教学之心得，并代表作者对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关心与努力。本书全文送台湾大学法律系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审查通过，列为台大法学丛书第161册，衷心感谢两位匿名审查委员的辛劳与指教。

本书论文分为消保法之商品责任、医疗行为与消保法之服务责任、中国民法草案之产品责任、定型化契约等部分。

关于消保法之商品责任，观察“最高法院”判决之发展可以得知，理论与实务之重大疑义为：“消费者”与“第三人”有无区分实益？“消费”之意义为何？商品责任之保护主体与保护客体应如何厘清？本书中有三篇论文以“最高法院”相关裁判为基础，探讨前述疑义之问题所在并提供个人见解与解决方案。

关于服务责任，“最高法院”有判决谓，公立医院乃基于社会福利政策而设立，并无营业行为，与基于营利或其它目的之企业经营者有所不同，故消保法服务责任之规定，对于公立医院之医疗行为无适用余地。对此判决，作者认为亟待商榷。

我“消费者保护法”具有浓厚之美国法（商品责任及惩罚性赔偿金部分）暨德国法（定型化契约与邮购及访问买卖部分）色彩。本书收录一篇研究中国民法草案产品责任规定之论文，除增进两岸民事法之相互学习与观摩外，并彰显消费者保护法之比较法特性。

定型化契约争议，系消费者保护法最为常见的实务纠纷，且牵涉消保法与民法关于定型化契约规定之区别。本书以四篇论文深入探讨定型化契约之裁判发展情形，并整理、分析、阐述、检讨“最高法院”判决之相关见解，希望藉此促进实务与学术之交流与互动，

并建构饶富台湾特色的定型化契约法。

本书编入作者个人之专书系列“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四）”，且定名为“消费者保护法专论（2）”，以延续2003年出版之“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三）——消费者保护法专论（1）”，并鞭策自己继续耕耘消保法领域。

感谢内人政治大学法律系杨淑文教授的督促及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吕彦彬同学的费心校对与排版，本书始得以问世。元照出版社编辑同仁协助出版事宜，谨致谢忱。

研究消保法，时常深刻体会消费者在生命、身体、健康或财产受侵害时之弱势与无助。谨以本书献给所有曾经受害的消费者，诚挚期盼消费者的无辜牺牲，可以换来公平的消费交易、优良的消费品质与安全的消费环境！

詹素如

2009年5月

序 | I

消保法商品责任之消费者与第三人 | 1

消保法商品责任上“消费”之意义

- 2004 年台上字第 2021 号高周波 PVC 塑料熔接机
判决之研究 | 43

消保法商品责任之保护主体与保护客体

- 2003 年台上字第 2356 号电话语音信箱系统被第
三人盗打国际电话案 | 61

公立医院之医疗行为与消保法之适用

- 公、私立医院之差别待遇？
——2004 年台上字第 1486 号判决之商榷 | 68

中国民法草案产品责任规定之研究 | 76

定型化契约条款效力之规范

- 2001 年台上字第 2011 号、2002 年台上字第 2220 号、
2003 年台上字第 39 号判决之商榷 |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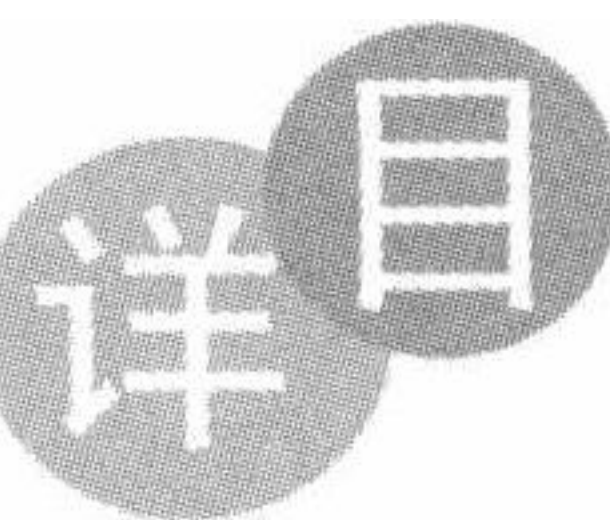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与定型化契约法之发展

- “民法”第二四七条之一裁判之研究 | 142

消费者保护法之定型化契约最新实务发展 | 227

信用卡契约当事人之法律关系

- 以发卡机构与持卡人为核心 | 274



序 I

消保法商品责任之消费者与第三人 1

壹、前 言 | 1

贰、“消费者”与“第三人”有无区别实益？ | 3

叁、“消费者”之意义 | 7

一、法院裁判 | 7

二、实务关于“消费”之见解 | 25

三、人身损害之“消费者” | 27

四、财产损害之“消费者” | 33

肆、“第三人”之意义 | 37

一、学说见解 | 37

二、法院裁判 | 38

三、本文见解 | 40

伍、结 论 | 41

消保法商品责任上“消费”之意义

——2004年台上字第2021号高周波PVC塑料熔 43

接机判决之研究

壹、案例事实 | 43

贰、争点及判决	45
一、两造争议所在	45
二、历审判决内容	45
三、历审判决要旨及本案关键问题	48
叁、“消费”在消保法上之意义	49
一、问题说明	49
二、实务见解	51
肆、本文见解	54
一、人身损害与消保法之“消费”	54
二、财产损害与消保法之“消费”	58
伍、结 论	60

消保法商品责任之保护主体与保护客体

——2003年台上字第2356号电话语音信箱系统被第三人盗打国际电话案

…… 61

壹、事实摘要	61
贰、争 点	62
叁、评 析	63
一、法条适用问题	63
二、系争商品之说明上缺陷	63
三、本案之因果关系争议	64
四、甲公司是否为消费者?	65
五、电话费损失之赔偿适格	
——纯粹经济上损失与商品责任	66
六、结 论	67

公立医院之医疗行为与消保法之适用	
——公、私立医院之差别待遇？ 68
——2004年台上字第1486号判决之商榷	
壹、事实摘要	68
贰、法院见解	69
叁、评 析	69
一、消保法之当事人	69
二、企业经营者之“营业”	70
三、“营利”与消保法之适用问题	71
四、全民健保法、医疗法及民法下之公立医院与私立医院	73
肆、结 论	74
中国民法草案产品责任规定之研究 76
壹、前 言	76
贰、赔偿义务人及归责事由	77
一、生产者的赔偿责任	78
二、销售者的赔偿责任	84
三、其它责任主体	88
叁、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91
一、草案条文	91
二、分析检讨	92
肆、损害赔偿范围	97
一、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害	97
二、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	98
伍、惩罚性赔偿金	100
一、比较法制	100

二、本草案规定 | 102

陆、结 论 | 102

定型化契约条款效力之规范

——2001 年台上字第 2011 号、2002 年台上字第 2220 号、2003 年台上字第 39 号判决之商榷 106

壹、消保法与民法之定型化契约条款及定型化契约 | 107

贰、定型化契约条款争议之处理程序 | 109

叁、定型化契约条款无效之事由 | 113

一、违反特别规定 | 113

二、违反强制规定 | 114

三、违反概括规定(诚信原则) | 120

肆、诚实信用原则与定型化契约条款之效力 | 121

一、理论说明与比较法情形 | 121

二、“最高法院”判决 | 124

三、违反诚实信用之定型化契约条款应为无效之法理 | 131

四、“最高法院”判决之商榷 | 137

伍、结 论 | 140

“最高法院”与定型化契约法之发展

——“民法”第二四七条之一裁判之研究 142

壹、前 言 | 143

一、定型化契约法发展概况 | 143

二、本文研究范围 | 148

贰、“民法”第二四七条之一适用范围

——本条规定与消保法规定适用上之区分 | 148

一、时的适用范围 | 148

二、人的适用范围

——消费性定型化契约与非消费性定型化契约之区别 | 150

三、小 结 | 161

叁、应受效力审查之定型化契约条款 | 163

一、排除法律规定之定型化契约条款 | 165

二、补充法律规定之定型化契约条款 | 167

肆、他方当事人不及知条款内容及无磋商变更余地与条款

之效力 | 169

一、“最高法院”裁判 | 169

二、本文见解 | 170

伍、免除或减轻自己责任条款(“民法”第二四七条之一第一款) | 183

一、故意或重大过失免责条款之效力 | 183

二、轻过失免责条款之效力 | 185

陆、加重他方责任条款(“民法”第二四七条之一第二款) | 192

一、基本理论说明 | 192

二、“最高法院”裁判评释 | 198

柒、他方弃权条款(“民法”第二四七条之一第三款) | 215

一、抛弃先诉抗辩权条款 | 215

二、抛弃延期清偿免责条款 | 216

捌、定型化保证契约条款有无消保法适用之争议 | 218

一、“最高法院”裁判之评释 | 218

二、主债务之类型与定型化保证契约之是否适用消保法 | 222

玖、结 论 | 224

消费者保护法之定型化契约最新实务发展 227

壹、定型化契约(条款)之意义 | 228

贰、消保法生效前订立之定型化契约与消保法之适用问题 | 230

 一、理论说明 | 230

 二、实务案例 | 231

 三、分析检讨 | 242

叁、非消费性定型化契约与消保法之适用问题 | 246

 一、理论说明 | 246

 二、实务案例 | 248

 三、本文看法 | 252

肆、定型化契约之审阅 | 253

 一、适用疑义 | 254

 二、定型化审阅期间条款之问题 | 260

伍、保证定型化契约与消保法之适用问题 | 262

 一、“最高法院”判决 | 262

 二、本文看法 | 264

陆、信用卡被冒用之风险分担 | 267

 一、银行概括免责条款 | 268

 二、二十四小时风险分配条款 | 268

 三、自负额条款 | 270

柒、结 论 | 272

信用卡契约当事人之法律关系

——以发卡机构与持卡人为核心

..... 274

壹、信用卡之意义与类型 | 274

 一、信用卡之意义 | 274

 二、信用卡之类型 | 276

贰、信用卡之当事人 | 278

一、发卡机构、持卡人及特约商店	278
二、收单机构	279
三、信用卡交易流程	279
叁、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间的法律关系	281
一、发卡机构之主要义务	281
二、持卡人之主要义务	282
三、契约之性质	283
四、信用卡冒用之风险分担	284
肆、结 论	289



消保法商品责任之消费者与第三人

目 次

壹、前 言	三、人身损害之“消费者”
贰、“消费者”与“第三人” 有无区别实益?	四、财产损害之“消费者”
叁、“消费者”之意义	肆、“第三人”之意义
一、法院裁判	一、学说见解
二、实务关于“消费”之 见解	二、法院裁判
	三、本文见解
	伍、结 论

壹、 前 言

20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消费者保护法”（下称“消保法”）第七条规定：“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商品或提供服务之企业经营者，于提供商品流通进入市场，或提供服务时，应确保该商品或服务，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务具有危害消费者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之可能者，应于明显处

为警告标示及紧急处理危险之方法。企业经营者违反前二项规定，致生损害于消费者或第三人时，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企业经营者能证明其无过失者，法院得减轻其赔偿责任”〔1〕。由本条第三项规定可知，消保法商品责任及服务责任规定所保护之主体，包含“消费者”与“第三人”。

有疑义者为，“消保法”第七条分别以“消费者”及“第三人”指称得依该条规定请求损害赔偿之主体，则“消费者”与“第三人”，有无区别实益？

再者，依“消保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所谓“消费者”，系指“以消费为目的而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者”。惟何谓“消费”，消保法并无明文，实务遂发生如下之争议：商品或服务因欠缺

〔1〕 1994年1月11日公布施行之“消保法”第七条规定：“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商品或提供服务之企业经营者应确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务，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商品或服务具有危害消费者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之可能者，应于明显处为警告标示及紧急处理危险之方法。企业经营者违反前二项规定，致生损害于消费者或第三人时，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企业经营者能证明其无过失者，法院得减轻其赔偿责任”。2003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之“消保法施行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商品于其流通进入市场，或服务于其提供时，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为本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但商品或服务已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准者，不在此限”。按旧“消保法”第七条系以商品或服务有“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为企业经营者应负赔偿责任之归责事由；旧“消保法施行细则”第五条第一项参照1985年7月25日之欧体产品责任指令，就“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定义为：“商品流通进入市场时，或服务提供时，不符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准，致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20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消保法”，则将上述旧“消保法施行细则”第五条第一项之定义，提升为母法第七条之文义。参阅拙著，消费者保护法增订及修正条文要旨，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四十五期，2003年4月，页209以下。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造成损害，但被害之人是否为“消费者”而得请求赔偿？

此外，“第三人”，消保法并无任何明文规定。从而，亦应关注者为，所谓之“第三人”，究何所指？

本文拟先探讨消保法上有无区别“消费者”与“第三人”之实益，再以实务案例说明“消费者”与“第三人”应有之解释。

贰、

“消费者”与“第三人”有无区别实益？

依本文所见，在商品责任与服务责任上〔2〕，并无必要区别因商品或服务而受损害之人，究竟系“消费者”，或系“第三人”。理由如下：

(1) 以“消保法”第七条第三项而言，因商品或服务不符科技或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受损害之人，不论其为“消费者”，或为“第三人”，均得请求赔偿，而且关于损害赔偿之范围、时效等事项，亦皆依“消保法”第一条第二项，而适用“民法”第一九二条至第一九八条、第二一三条至第二一八条之一等相关规定，仍无任何差异。

(2) “消保法”第十条之一规定：“本节所定企业经营者对消费者或第三人之损害赔偿，不得预先约定限制或免除”，亦为同等看待商品责任及服务责任上之“消费者”与“第三人”。

(3) 最起疑义者，系“消保法”第五十一条关于惩罚性赔偿金

〔2〕“消保法”的全部条文中，仅在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商品责任及服务责任之第七条与第十条之一，出现了“第三人”之用语。

之规定。本条规定：“依本法所提之诉讼，因企业经营者之故意所致之损害，消费者得请求损害额三倍以下之惩罚性赔偿金；但因过失所致之损害，得请求损害额一倍以下之惩罚性赔偿金”。依此文义，惩罚性赔偿金之请求权主体，在实体法上，似乎以“消费者”为限，而不包含“第三人”。然而，“消保法”第五十一条之立法理由为：“为促进企业经营者重视商品及服务品质，维持消费者利益，惩罚恶性之企业经营者仿效，并吓阻其它企业经营者，参酌美国、韩国立法例而有惩罚性赔偿金之规定”〔3〕，故消保法特设惩罚性赔偿金之目的，在于惩罚已造成损害之企业经营者，并藉以警告其它企业经营者应重视其商品或服务之品质，避免造成损害。可见立法者对于本条构成要件上所重视者，仅在于造成损害之企业经营者有无故意或过失。因此，适用本条时，仅须审查“加害人”主观上有无故意或过失，至于“被害人”系属“消费者”或“第三人”，则无关紧要，且不应区别，以免减损本条所定之“惩罚”及“吓阻”之效用。况且，在因同一商品或服务而导致既有“消费者”又有“第三人”受损害之情形，如仅消费者得请求惩罚性赔偿金，而排除“第三人”之请求权利，则不仅欠缺实质理由，更显然违背宪法上之平等原则。例如：汽车制造商明知该车之汽油箱在汽车被他车从车后撞击时，容易起火燃烧，却由于此项汽油箱所需成本，低于发生失火事故时，人员伤亡所生之赔偿费用，故依然予以采用。嗣后，果真因该设计之缺陷致汽车买受人及其家属，暨数路人皆同时受伤或死亡。于此案例〔4〕，倘得依消保法商品责任规定请求惩罚性赔偿金之

〔3〕 参阅“立法院”公报，第八十二卷第七十三期，页104。

〔4〕 本案例参考美国产品责任判决 *Grimshaw v. Ford Motor Co.*, 174 Cal. Rptr. 348 (Cal. App. 1981)。请参见 Epstei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orts*, 935 (6th edition, 1995)。

人，仅限于消费者（汽车之买受人及其家属），但不含因同一事由而同时受害之第三人（路人），实在毫无任何合理基础。诚然，在商品及服务责任上，法律对“第三人”所提供之保护，不应低于对“消费者”所提供者。盖“消费者”于损害事故发生前，尚有机会检查商品或服务是否欠缺安全性，甚至采取预防措施，而“第三人”则不但无此机会，更经常属于“无辜之旁观者”（innocent bystander）〔5〕。

（4）此外，关于“消保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消保团体诉讼部分，依第五十条规定：“消费者保护团体对于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众多‘消费者’受害时，得受让二十人以上‘消费者’损害赔偿请求权后，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文义上亦限于“消费者”，而不及于“第三人”。惟消保法之团体诉讼，立法目的在于特别就消费事故被害人以诉讼请求赔偿之情形，减轻其诉讼费用之负担（参见“消保法”第五十二条），并针对其相对于企业经营者之法律上弱势，提供免费律师专业服务（参见“消保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为贯彻此项目的，依旧应该同等看待“消费者”与“第三人”。盖只要是商品责任或服务责任上之被害人，不仅在实体部分之请求惩罚性赔偿金上，应获得相同待遇，在程序部分之集合多数被害人共同提出诉讼上，亦然。况且，使在同一事件中受害之“第三人”亦如同该事件之“消费者”，而得同时参与“消保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之诉讼程序，更能达到团体诉讼追求同一纷争相同裁判之理想。

〔5〕 此为美国产品责任案例 *Elmore v. American Motors Corp.*, 70 Cal.2d 578, 451 P.2d 84, 75 Cal. Rptr. 652 (1969) 之上诉审法官 Peters 所表示之意见，甚值参考。参见 Franklin/Rabin, *Tort Law and Alternatives, Cases and Materials*, 485 (6th edition, 1996).

(5) 最重要者，消保法之商品责任与服务责任，性质上系属侵权行为，而非契约责任〔6〕。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之成立，仅问赔偿义务人有无可归责之事由，而不论赔偿权利人与该赔偿义务人间，在损害事故发生前，有无特殊法律关系。同一侵权事故之被害人中，纵有人与赔偿义务人具备某种特殊法律关系，亦仅属该人得否在侵权责任外，并依契约责任规定对赔偿义务人主张权利而已。

综上所述〔7〕，“消保法”第七条第三项及第十条之一，虽有“消费者”与“第三人”之不同文义，但不论在实体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含惩罚性赔偿金）上，或在程序之消保团体诉讼上，两者皆无区别理由，亦无区别实益〔8〕。

〔6〕 参阅拙著，消保法有关商品责任之规定在实务上之适用与评析，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三）——消费者保护法专论，2003年8月，页165以下（195）；Schmidt-Salzer/Hollmann, Kommentar EG-Richtlinie Produkthaftung, Bd 1, 1986, Einl. Rn 9.

〔7〕 参阅拙著，消保法有关商品责任之规定在实务上之适用与评析，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三）——消费者保护法专论，2003年8月，页165以下（221—225）；张志朋，论我商品责任之请求权主体，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年。请并参看：v. Bar, 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Bd II, 1999, Rn 392; Epstein, Torts, § 16.7, p.403 (1999).

〔8〕 至于商品责任如有涉外因素，且被害之“消费者”与“第三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时，其二人之准据法连系因素，应否不同处理，则为另一问题。参见Wandt, Internationale Produkthaftung, 1995, Rn 1086ff.

叁、

“消费者”之意义

依“消保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该法所称之消费者，系指“以消费为目的而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者”。

有趣味者，在此定义下，实务关于商品责任或服务责任之案例，究竟有何种类型之“消费者”，系经法院认可得依消保法请求赔偿？又有何种类型之被害人，虽系因商品或服务不符科技或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受害，但因非属“消费者”，故遭法院裁判不得依消保法请求赔偿？以下先摘录具有启示性之重要案例，再做综合评析。

一、法院裁判〔9〕

（一）“PVC 塑料熔接机”案

在 2004 年台上字第 2021 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中，上诉人甲公司为 KF-80T 高周波 PVC 塑料熔接机之设计者，并交由另一上诉人乙公司制造。诉外人某公司于 1998 年向上诉人甲公司购买系争机器一台并转交被上诉人任职之宇○企业社使用，该企业社之负责人为被上诉人之夫。被上诉人于 2000 年某日使用系争机器进行产品包装作业，正将产品置入电热盘下方之际，该机器之主螺栓螺帽竟突

〔9〕 本文索引之案例，除特别注明外，主要引自“司法院”网站之裁判文书查询 (<http://nw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最后上网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10 日。此外，另又参考法源法学资料查询系统关于“消保法”第七条至第九条之裁判资料。

然松脱，致高温电热盘掉落压到双手，因而受有右手腕接触性三度烫伤并神经、韧带暴露及左手掌接触性二度烫伤。被上诉人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十一条规定，请求甲、乙两公司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和给付惩罚性赔偿金。

第一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胜诉，第二审驳回其上诉，理由为：“‘消费者保护法’对何谓‘消费’并无明文。惟参诸本法立法目的，在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国民消费生活安全，提升国民消费生活品质而立（本法第一条第一项），于解释适用本法时应参酌立法目的，以实现保护消费者为宗旨。再者，依‘消费者保护法施行细则’第四条规定，‘本法第七条所称商品，指交易客体之不动产或动产，包括最终产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组件’，是以本法中于商品概念及范围，及于半成品、原料或零组件，而半成品、原料、零组件，系制造者为生产之需要所为之消费，当该半成品、原料或零组件具有危险性，致生损害于生产线上之制造者或生产者时，该购买或使用半成品、原料、零组件之消费者，仍得依消保法向制造、经销半成品、原料、零组件之企业经营者，以为请求赔偿。是以本法之消费，并未排除以生产为目的之商品消费，尚不能因所谓‘消费’未为定义，而仅依文字用语为限缩解释，而认仅系最终产品之消费而已。查本件系争机器为高周波 PVC 塑料熔接机，利用高温熔接之原理，以摄氏一百五十度以上之高温电热盘，下压至其下方之‘下部定盘’，利用高温进行塑料熔接，其主要之功能即系作为熔接塑料之用。而系争机器固为方○公司购入后转交宇○企业社使用，被上诉人虽自承与其夫共同经营宇○企业社，登记负责人为其夫，自非被上诉人独资经营之企业，其复系任职于宇○企业社，系在宇○企业社领有报酬之受雇人，使用系争机器之目的，乃在于直接利用该机器提供之高温熔接功能进行塑料熔接之操作，以为生产商品，而非在于加工、制造、贩售或运送系争机器本身，故系争机器系属提供

劳务或技术以制成商品之工具，应认系直接使用系争机器之行为，即系以直接使用商品为目的之消费行为，依上开说明，而有‘消费者保护法’之适用”。

“最高法院”于本件判决中，认为第二审判决关于驳回甲公司给付惩罚性赔偿金部分，“于法洵无违背”，故驳回甲公司对此部分之上诉。

（二）“汽车暴冲”案

在2004年台上字第1379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中，上诉人于第一审起诉主张：“1997年7月21日下午六时十五分许，诉外人即上诉人任职公司之总经理陈○○，在公司所在之办公大楼地下二层停车位，驾驶由被上诉人所输入并于1997年1月29日销售予上诉人任职公司之轿车（下称系争汽车）欲返家，因陈○○返家之方向与上诉人相同，上诉人乃顺道搭乘其车返家，詎料陈○○激活该车，脚踩脚刹车，排入D档，尚未行车，上诉人亦正要系上安全带之际，该车引擎声音竟突然大作并猛然全速向前暴冲，陈○○虽全力踩住刹车，并向左闪避，仍无法停车，车身以高速撞上左前方之墙柱，始停住。坐于右前座之上上诉人因惯性作用，身体亦猛然向前，致头部撞上前方之挡风玻璃，该处之挡风玻璃破裂，上诉人之头部受有外伤合并前额多处裂伤，双眉上方之脸皮裂开处遭玻璃裂缝夹住致脸皮翻开，当场血流如注，经送医急救施以手术缝合四十余针，造成颜面多处疤痕挛缩等情，为此依‘消保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诉请被上诉人负损害赔偿责任并给付惩罚性赔偿金”。

“最高法院”于本件判决谓：“……而企业经营者，主张其商品流通进入市场，或其服务于提供时，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就其主张之事实，负举证责任，亦为修正前‘消保法施行细则’第六条所明定（并参见修正后‘消保法’第七条之

一规定及其增订说明)。……本件被上诉人系从事经销及输入系争汽车商品企业经营者，上诉人主张其乘坐系争汽车在依合理之方法使用状况下因暴冲，撞及前面挡风玻璃后，颜面受伤等情，业经传证人陈○○并提出诊断书二纸为证。被上诉人抗辩系争汽车无安全上之危险，亦即主张系争汽车于流通进入市场时，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则依前揭规定，自应由被上诉人就其主张之事实负举证责任。否则，无论被上诉人对其未能确保系争汽车无安全上之危险，是否有过失，就上诉人所受损害，均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原审竟谓上诉人除证明其受有损害外，尚须证明被上诉人经销及输入之系争汽车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进而为上诉人不利之认定，其对于举证责任之分配，自有可议”。

由此可见，本件第二审及第三审法院仅就系争汽车有无暴冲之举证责任，应由被害人（本件之上诉人），或由企业经营者（本件之被上诉人）负担而已。至于上诉人并非系争汽车之买受人、所有人或驾驶人，而仅系搭便车之人，对于被上诉人应成立消保法之商品责任而言，并无关系紧要。

（三）“安全气囊囊内高温气体外泄”案

在 2004 年台上字第 989 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于第一审起诉主张其以诉外人福○有限公司名义，向被上诉人购买被上诉人代理经销之德国 BMW 厂牌小客车乙辆。1999 年 6 月 14 日，上诉人驾驶该小客车行经宜兰县苏澳镇台二线道路时，因左前轮爆胎撞及电杆，车上左侧车门之安全气囊（下称系争气囊），由于材质不良及设计不当，引致囊袋外壳破裂，形成周边数十公分之洞口，气囊遂无法完全弹出，未能发挥安全防护效果，囊内高温气体即瞬间急速外泄，造成上诉人左手手掌受有高温气体灼伤及高速撕裂之严重伤害。爰依“民法”第一九一条之一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求为命被上诉人给付医疗费、减少工作损失、精神慰抚金，及依消费

者保护法之惩罚性赔偿金。

本案三审法院均驳回上诉人之请求，关于上诉人请求惩罚性赔偿金部分，“最高法院”谓：“按受害人依‘民法’第一九一条之一规定请求商品输入业者与商品制造人负同一之赔偿责任，固无庸证明商品之生产、制造或加工、设计有欠缺，及其损害之发生与该商品之欠缺有因果关系，以保护消费者之利益，惟就其损害之发生系因该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节，仍应先负举证责任。于受害人证明其损害之发生与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当因果关系前，尚难谓受害人之损害系因该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制造人或商品输入业者就其商品负侵权行为之赔偿责任。本件上诉人始终未能证明其所受之左手手掌伤害，与系争气囊之使用间，有何相当因果关系存在，揆诸首揭说明，其请求被上诉人负赔偿责任，即非有据。……本件上诉人依‘民法’第一九一条之一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为其请求，既属无理，被上诉人即无故意或过失可言，已难认有上诉人所称‘消费者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之适用。况上诉人未能证明其所受之伤害，系因使用被上诉人输入之系争气囊所致，详如前述，亦不符‘消费者保护法’第五十一条所定得请求惩罚性赔偿金之要件”。

（四）“球阀爆裂”案

在2003年台上字第2404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产物保险公司）主张被上诉人制造之球阀有瑕疵且于使用中爆裂，致上诉人之被保险人所属工厂淹水而损及机器及设备，被上诉人应负“消保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赔偿责任。

历审法院均针对系争球阀有无安全或卫生上危险为论断，并经“最高法院”以“依据鉴定结果，该水阀之爆裂非因被上诉人制造过程产生瑕疵所致，而系或因不明外力撞击，或因施工不当，或其它原因，而究非产品本身有安全或卫生上危险”为理由，维持高等法

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第一审之诉之判决。

(五) “电话语音信箱系统被盗打国际电话”案

在2003年台上字第2356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被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于1997年7月间，向上诉人订购由第一审共同被告全○公司所进口之北方电讯电话语音信箱系统（即NORTHERN TELECOM MERIDIAN MAIL下称系争系统），上诉人明知系争系统有一直拨功能，可使来电者由外线经由系争系统继续转拨接其它外线电话，而第三人得利用此一直拨功能由外线侵入系争系统盗打国际电话。惟上诉人并未告知被上诉人系争系统之直拨功能及其危险与防范措施，致使被上诉人之电话于1999年10月11日起至同年11月3日止，遭第三人侵入系统利用直拨功能，盗打国际电话，受有新台幣一百零四万余元之损害。上诉人为系争系统之出卖人，其提供之产品未尽契约附随之告知义务，应依不完全给付之规定赔偿被上诉人之损害。另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全○公司为系争系统之进口商、上诉人为经销商，应连带负赔偿责任。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但书规定，被上诉人并得请求损害额一倍以下之惩罚性赔偿金。

第二审判决略谓：“‘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定之商品责任，可分为第一项之商品危险责任与第二项商品警示说明责任。关于商品警示说明责任，举凡具有危害生命、身体、健康、财产可能之商品，皆负有商品警示说明责任。本件系争语音信箱系统之直拨功能，既有使使用该系统之电话被盗打之可能，而发生盗打事件将造成被上诉人财产上之损失，则上诉人身为系争语音信箱系统之经销商，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即应负警示说明之责任。惟上诉人就其出售之系争系统所交付之使用说明，关于上开直拨功能并无任何标示或说明，对于全○公司交付上诉人之防止盗拨注意事项，亦未转交予被上诉人，复未对被上诉人为任

何有关上情之告知，显未尽其警告及说明之义务，其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至为灼然。上诉人明知系争系统之直拨功能可能使第三人利用来达成外线侵入盗打国际电话之危险，却未就此一功能及其危险与防范措施为任何警示说明，显有过失，被上诉人亦得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请求上诉人赔偿损害额一倍以下之惩罚性赔偿金”^[10]。

“最高法院”维持原判决关于上诉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部分，但废弃原判决关于判令上诉人应给付一倍之惩罚性赔偿金部分，其理由为：“按‘消费者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惩罚性赔偿金之目的，参照其立法理由，系在维护消费者利益，惩罚恶性之企业经营者，并吓阻其它企业经营者仿效。惟该条文仅就赔偿金额设有上限，故法院应参酌消费者之利益、企业经营者故意或过失之可责性程度及可否达到吓阻效果等情形，以为酌定赔偿金额之标准。本件原审未调查审酌上开情形，遽认上诉人应赔偿损害额一倍之最高上限惩罚性赔偿金，未免速断”。

台湾“高等法院”更审结果，以2003年度上更（一）字第247号判决依据“最高法院”发回意旨（“民事诉讼法”第四七八条第三项），斟酌被上诉人之利益、上诉人之过失可责性程度、可否达到吓阻效果等情形，认为依法依理依情，上诉人均无再赔偿一倍惩罚性赔偿金之必要，酌定惩罚性赔偿金额以新台币十万元为适当。全案两造均不得上诉而确定。

特别值得注意者，本件更审判决谓：“查被上诉人系因公司业务需要而购置系争交换机系统，其购置之目的并非用以转售或租借他人而系自行使用，当然系以消费为目的，故被上诉人为消保法之

[10] 本判决之评释，参阅拙著，消保法商品责任之保护主体与保护客体，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六十八期，2005年3月，页203以下。

消费者，应堪认定。况‘最高法院’判决除惩罚性赔偿金数额之认定外，其余部分均已确定；换言之，被上诉人为消保法之消费者业经确定判决所认定，上诉人已无更为争执之余地。且商品因使用而消耗折旧乃理所当然，上诉人强将消费与使用相区别，辩称被上诉人系单纯使用系争交换机系统之人，而非基于消耗材货之消费目的，自非‘消保法’第五十一条之消费者云云，即非可采”。

（六）“陶制酒精炉爆炸”案

本件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郑○○系以京窑为名，烧制陶瓷器皿为营业之人，并将其制造之产品交由被上诉人李○○所经营之陶艺展售中心经销。伊于1994年间向李○○购买由郑○○制造之陶制酒精炉一具，于1995年1月31日农历春节当夜，首次使用时，一经点火酒精竟自容器内爆燃而出，致伊颜面成二度烫伤，被上诉人均系消费者保护法所规定之企业经营者，伊所受身体、健康之伤害，与被上诉人制造、销售之危险商品有因果关系等情。爰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八条第一项及‘民法’第一九五条之规定求为命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伊财产上及非财产上之损害”。

本件经“最高法院”两次判决，第一次为1996年台上字第1252号，其要旨为：“查原审祇因经济部商品检验局函复，酒精灯炉非属应施检验之商品品目，无‘国家标准’可作为鉴定之依据，无从办理鉴定，即未再嘱托其它专业机构鉴定系争酒精炉，有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已嫌未尽事实审调查之能事。……再者，上诉人于原审主张：上诉人因使用被上诉人所制造、销售之商品而受有损害，被上诉人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八条第一项（前段）之规定，应对上诉人负连带赔偿责任。至于被上诉人有无‘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三项但书规定之事由，依法应由被上诉人负举证责任。就本件消费之‘陶制酒精炉’商品，被上

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前开商品之设计、生产、制造过程皆无安全之危险存在，始能依法减轻其赔偿责任。被上诉人并无为前开举证行为，第一审驳回上诉人之诉，自有违误云云，自属重要攻击方法。原审未遑详查审酌，并记载其取舍之意见于判决理由项下，尤难谓当”。第二次则为 1998 年台上字第 242 号判决，其要旨为：“查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商品之企业经营者，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之事由，为违反确保其提供之商品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如其商品有安全上之危险存在，即属有所违反，应依该条项之规定负其责任，纵令其无过失亦同，然其商品有无安全上之危险，则应有相当之证明，始能断定。上诉人在原审前审声请将系争酒精炉具送请鉴定机关（如‘经济部’商品检验局或其它鉴定机关）为鉴定。乃原审仅以商品检验局歉难鉴定，而上诉人不能证明系争商品有安全上之危险，且以自被上诉人制造贩卖以来均未有消费者申诉有何安全上之危险为由，为不利于上诉人之判断，自有可议”。

（七）“警用机车排气管着火”案

在台湾高等法院 2004 年重上字第 181 号请求损害赔偿等事件，上诉人于原审起诉主张：其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向被上诉人购买六十辆 BMW R85 ○ RT 重型机车，员警杨○○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六时五十八分许在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地下室发动前揭重型机车后，该机车两侧排气管竟突然着火，火势迅速延烧停放于该地下室之其它汽机车及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之办公厅舍，经清查后上诉人共受约八百七十七万三千二百零五元之损失，扣除保险赔偿金一百零六万六千五百元，尚受有七百七十七万六千七百零五元之损害。……系争机车单价甚高，竟因暖车导致引擎过热而起火燃烧，系争机车之安全性与妥适性显有不足，因此纵认本件系因杨○○未依操作手册于发动引擎后马上骑走机车始引发引擎过热起火燃烧，惟依

一般正常情况，汽机车并无静止时不能发动引擎之情，更无静止时发动引擎暖车就会引发引擎过热，甚至起火之危险，系争机车显然欠缺“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系争机车于操作时既有起火之高度危险性，被上诉人未于系争产品明显处为警告标示，即已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被上诉人既未举证证明其产品“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诉人自得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请求被上诉人赔偿前揭损害。

本件第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所为驳回上诉人之诉之判决，而驳回其上诉。关于“消保法”第七条适用之争议部分，第二审法院判决要旨略为：系争机车经德国官方检验符合 ABE 标准之技术要求，应已符合“消保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之当时之科技与专业水准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无危害消费者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之可能，因此即无“消保法”同条第二项规定应于明显处为警告标示之适用。

（八）“休旅车失火”案

在台湾高等法院 2003 年上字第 443 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等主张：上诉人陈○○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以七十九万三千元向诉外人某公司购买由被上诉人所制造出厂之 CARAVAN2.4L 箱型绿色休旅车一辆，嗣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晚上十二时许，上诉人柯○○（即陈○○之配偶）驾驶该辆休旅车，搭载上诉人陈○○、及其等之三位子女，由高雄往台北途中，在五股交流道附近，该车起火燃烧，全部烧毁，被上诉人应依“消保法”第七条、“民法”第一九一条之一及第一九五条规定，赔偿上诉人陈○○车损八十五万元、车上财物损失五万元暨精神慰抚金每人各二十二万元，合计共二百万元。

第二审法院经调查证据结果，认为系争汽车之所以失火，系因

其为温带车的设计，而在热带地区使用，又发生渗油现象，因散热不易，导致失火，则被上诉人身为该车之制造商兼进口商，自应就其损害负赔偿之责。就损害赔偿范围，本件判决认定上诉人陈○○得请求系争汽车之残值三十七万余元，但就上诉人等五人主张之慰抚金部分，则以下述理由全部驳回：“按‘民法’第一九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害人请求非财产上之损害，以其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其它人格法益受损害而情节重大为限，如非上开人格法益受侵害，当不得请求非财产上之损害。查上诉人虽主张其因火烧车受到惊吓，健康受到损害，因而请求慰抚金每人二十二万元云云。惟精神上受到惊吓与身体、健康受到侵害仍属有别，与‘民法’第一九五条第一项得请求非财产上损害之要件有间，此部分上诉人之请求要属无据”〔11〕。

（九）“大同牌车床”案

在台湾高等法院 2003 年上易字第 980 号请求给付货款事件，上诉人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向被上诉人购买大同牌机号 C○五八三强力 CNC 车床一台（含铁屑输送机一式集屑车）。被上诉人起诉请求给付买卖价金尾款一百一十二万元，上诉人则抗辩其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收受系争机器后，即制作牙头，并出货予诉外人，惟遭其退

〔11〕 非商品之买受人或其它类型之直接交易相对人，因商品欠缺安全性而受伤者，得依消保法主张商品责任案例，尚可参见台湾高等法院 2003 年上易字第 77 号判决。在该案，被上诉人驾驶自用小客车后载其子将外出，利用由上诉人设计、制造及保养之汽车升降机连人带车往一楼地面运升时，该升降机于即将抵达一楼地面之际，突然往下坠落，先卡在地下室一、二层间，随即坠落至将近地下室二层之处导致被上诉人受伤，汽车亦受损。法院认为，依系争升降机于使用中突然坠落之客观情况，即可推定该升降机之设计、制造及保养商所提供之产品及服务有危险性，该厂商主张无危险性，应就该事实负举证责任。

回，经要求被上诉人派员修复，被上诉人员工于修复过程中，因人为操作不当使机器本身产生严重撞击，致系争机器如废铁，闲置至今；上诉人已解除系争买卖契约，自无给付买卖价金之责。上诉人于第二审法院并依“消保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请求损害赔偿六十一万元、与一倍以下即一百二十二万元惩罚性赔偿金，且以之主张抵消。

第二审法院除维持第一审所为上诉人应给付价金尾款之判决外，并以下述理由驳回上诉人在第二审所提之损害赔偿请求诉讼：“按消费者：指以消费为目的而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者。‘消费者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定有明文。依主管机关‘行政院’消费者保护委员会1995年4月6日台1995消保法字第00351号函载‘消费系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之行为，盖消费虽无固定模式，惟消费系与生产为相对之二名词，从而，生产即非消费，故消费者保护法所称之消费，系指不再用于生产之情形下所为之最终消费而言。’本件上诉人购买系争机器非以消费为目的，其购买系争机器系用来生产而非消费，是本件无消费者保护法之适用，上诉人主张依‘消费者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请求损害赔偿六十一万元、与一倍以下即一百二十二万元惩罚性赔偿金并主张抵消云云，自属无据”。

（十）“牵成牌农药”案

在台湾高等法院台南分院2003年上易字第226号请求侵权行为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起诉主张：上诉人为果农，被上诉人邱○智为独资经营养○农药行之登记负责人，被上诉人邱○则为其父，为被上诉人邱○智管理照顾该农药行，上诉人多年来所使用之果树农药均由被上诉人供应。2000年5月1日，上诉人因农药搅拌器故障，无法使用往年对芒果黑斑病有效之三元硫酸铜膏状农药，因而听信被上诉人之言，自2000年5月1日至2001年5月5日，陆续

向被上诉人购买其所推销由大○公司生产之水性“牵成牌嘉赐霉素剂”农药三万二千元，另九千元系以旧农药“铜高尚”交换共四万一千元，使用于上诉人所经营面积二点五公顷之芒果园内。詎2001年4月间果实逐渐成熟时，却陆续发生黑斑病因而落果，损失达产量之八成，经台南县玉井乡公所，会同台南县政府、台南农改场及两造，至现场会勘认定芒果病征应为“细菌性黑斑病”所致。依“牵成牌嘉赐霉素剂”农药之使用说明书所示，主要适用病害作物为水稻，而玉井地区并无种植水稻，被上诉人之农药行内却贩售此种农药，显系推广使用于果树甚明，由于上诉人长期使用被上诉人农药行之农药，经被上诉人推荐后不疑有他，安心使用，却发生黑斑病致大量落果之现象，被上诉人自应连带负过失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至于上诉人未阅读系争农药说明书进一步查证，即遽予使用自亦有疏失，愿自负三成之责任。爰依“民法”第一八四条第一项、第一八五条、第一八八条，及“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请求判决被上诉人应连带给付上诉人一百零三万六千七百元。

本件第二审法院除认定上诉人未能证明其芒果所罹患之黑斑病，系因使用系争农药致无法防治始发生之结果，可知使用系争农药与避免芒果罹患黑斑病，致生损害之结果间，并无相当之因果关系存在外，关于本件有无“消保法”第七条及第八条之适用部分，本件判决并谓：“①消费者保护法之制定，乃为对消费者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即使企业经营者应确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务，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而造成消费者之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之危害，至商品本身之效能，即非消费者保护法所保障之范围。②消费者保护法系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所制定之法律，换言之其所保护者乃消费者与企业经营者间之消费行为，而所谓消费者，系指以消费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者，

同法第二条第一款定有明文，其中所谓之‘消费’，系指不再用于生产情形下之‘最终消费’而言，此参诸 2002 年度台上字第 1001 号判决要旨：‘租用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执行业务或投入生产使用，并非单纯供最终消费使用者，核与“消费者保护法”第二条有关消费者及消费关系之定义未合，尚无消费者保护法之适用。’即明，换言之苟消费之目的在于生产商品贩售所需者，即非属消费者保护法适用范围之消费。卷查上诉人购买系争农药，系为种植生产芒果以达日后贩售所需者，此观之上诉人于起诉状自承其经营之二点五公顷之芒果园，可生产十二万颗金煌芒果，平均每颗重量约一台斤半以上，每台斤最低售价约十元等语至明，并有其所提出之估价单十二张在卷足凭。据此本件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购买系争农药，并非最终消费行为，自无消费者保护法之适用，则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应依‘消费者保护法’第八条之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云云，亦有未合。

③又系争农药业经‘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以农药许可证农药进字第一八二号核准贩售在案，足见系争农药系属合格贩售之商品，且依前揭说明书，就其溶液成分、适用病害及使用量、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农药废容器清洗及回收方法、制造日期等均一一标示，记载明确，应认该商品在使用上已尽告知确保安全之义务，是苟以正确方法使用于农作物（非用于人畜），系争农药商品本身，难认具有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至其是否得使用于芒果黑斑病之防治？防治效果如何？则非消费者保护法所规范之范围，上诉人援用‘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予以主张，尚有误会。

④再者上诉人所购买之系争农药，企业经营者业于包装说明书上清楚标示农药许可证字号、主成分及容量、物理化学性状、主要适用作物名称为水稻、适用病害为叶稻热病、穗稻热病、细菌性壳枯病、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农药废容器清洗及回收方法、制造日期、批号、制造厂商、公司地址、进口厂商、工厂地址等事项，均合于‘农业管理法施行

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此观诸上诉人提出之系争农药说明包装即明。而系争农药既已标示表明系适用于‘水稻’，消费者购买系争农药，依通常合理之使用乃系适用于水稻，而上诉人却将之适用于芒果黑斑病之预防，已逾越系争农药通常合理期待之使用范围，则上诉人所受之损害，与企业经营者之商品标示消费信息间，显无因果关系，且‘行政院’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消保法’第 0920000618 号函，亦同此认定，此外上诉人迄亦未就系争农药于合理使用范围内，具有何安全及卫生之危险，以及其所受之损害等情，举证以实其说，是上诉人此部分主张，亦与‘消费者保护法’第七条之要件有间，而无足采。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购买系争农药之行为，既非属消费者保护法所规范之最终消费行为，且系争农药商品本身并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致生损害于上诉人，且上诉人对于系争农药于合理通常使用范围内，有何安全及卫生之危险，复未举证以实其说，从而上诉人此部分主张，其不足采，灼然明甚”。

（十一）“BKC 鱼塭消毒用水”案

在台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00 年上字第 389 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主张其养殖六万五千尾珍珠石斑鱼，于临收成前之 1998 年 8 月 20 日前，向诉外人廖○○购买一桶十八公斤装，由被上诉人东○化工厂公司产制，被上诉人赖○○经销之系争 BKC 药水，以为改善水质，进行鱼池消毒之用。同年 8 月 20 日早上，囑由上诉人之子依廖○○指示一次使用五公斤，混合三尺深水之方法，泼洒于鱼塭进行消毒，并每小时巡视一次，迄当日中午十二时，均未发现异状。迨当日下午四时许，开始发现池内珍珠石斑鱼已浮头奄奄一息，迨隔日整池珍珠石斑鱼竟无一幸免，全部死亡。被上诉人东○公司产制系争药水，未依法详细说明，且均为英文之记载，依消费者保护法规定，应负无过失责任。被上诉人赖○○经销未合法标示

之系争药水，均有过失，且导致上诉人受如上之损害，爰依共同侵权行为及消费者保护法之规定，请求被上诉人连带赔偿。

本件法院认为，系争药水系被上诉人东○化工厂公司输入，竟未以中文标示说明，并交由被上诉人赖○○经销，是被上诉人核属消保法中之企业经营者及从事经销之经营者，渠等就系争药水之贩售有违“消保法”第七条第一项及同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而造成上诉人使用后受有损害，依前揭消保法之规定，被上诉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BLUE BIRD 大公车”案

在台湾高等法院 1998 年上字第 1150 号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基隆市政府主张：其于 1993 年 12 月 16 日向被上诉人购买冷气整体大客车（布鲁伯 BLUE BIRD TCRE 13408）十二辆，经交付使用后未久，即因原始设计缺陷、施工技术不良而陆续发生发电机烧毁，且有风扇油压马达及转向机油压泵浦漏油、曲轴后护油圈漏油、打气泵漏油、引擎齿轮盖外壳本体漏油等故障情事，迭经催告被上诉人均未经改善处理，爰依合约书第十条及“消费者保护法”第四条、第七条，请求被上诉人及连带保证人赔偿逾期营业损失金及委托修理费等共计三百余万元。

第二审法院认定系争车辆之故障原因乃上诉人管理不善及保养不良所致，核与系争车辆是否不适合于基隆地区之地势及气候下作为公车使用，并无直接相当因果关系，上诉人主张系争车辆有原始设计缺陷及施工技术不良之瑕疵云云，综观其所提各项事证，尚不足以证明。另关于上诉人主张本件应适用“消保法”第七条部分，第二审法院谓：“按消费者保护法所称消费者，系指以消费为目的而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者而言，此观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自明。准此，购买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执行业务或投入生产使用，并非单纯供最终消费使用者，核与‘消费者保护法’第二条有

关消费者及消费关系之定义未合，尚无消费者保护法之适用。经查，上诉人所购买之系争车辆系用于公共汽车之用途，其目的在于载运乘客，供上诉人执行业务及营业之用，为上诉人所自陈，则本件买卖系以供执行业务及投入生产使用为目的而为交易，显非以消费为目的而为交易灼明，是本件买卖契约无适用消费者保护法之余地。从而，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应依消费者保护法负无过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委无理由”。

（十三）“新庄博士的家”案

发生于1999年9月21日的“九二一”大地震导致坐落于台北县新庄市之“博士的家”大楼倒塌并压毁邻房。众多该大楼之“原始买受人”、“受让人”、“承租人”与“使用人”（即原始买受人、受让人及承租人的家属）、及邻房的“所有人”与“使用人”（即该邻房所有人的家属），均受有财产或人身损害，遂依“消保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规定将其损害赔偿请求权让与财团法人消费者文教基金会，由该基金会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大楼的设计监造人、营造厂商、钢筋承包商、土木承包商、预拌混凝土供货商等人，应依“消保法”第七条及第五十一条规定，连带负损害赔偿责任并给付惩罚性赔偿金。

案经板桥地方法院以2000年重诉字第65号判决原告部分胜诉^[12]，判决理由关于消费者之论述为：

[12] 本件“新庄博士的家”第一审判决，以2005年9月10日在“司法院”网站查询的情形，尚无后续之第二审判决可稽。另外，板桥地方法院2002年重诉字第22号关于“台北新家族”社区判决，亦为因“九二一”大地震所生之房屋受损而请求赔偿案例。该社区所有人依“消保法”第七条及第五十一条请求系争建物之原始起造人、地主、营造商、设计及监造人连带赔偿损害及给付惩罚性赔偿金。在该案中，被告就原告为消保法所称之“消费者”，并不争执。